

《北京市消防条例》宣贯教材

《北京市消防条例》 宣贯读本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编著



群众出版社

《北京市消防条例》宣贯读本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编著

群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市消防条例》宣贯读本/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编著. —北京:群众出版社, 2011.6
ISBN 978-7-5014-4757-2

I. ①北… II. ①北… III. ①消防-条例-北京市-
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7.102.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29407号

《北京市消防条例》宣贯读本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编著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甲1号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旺鹏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1年6月第1版
印 次:2011年6月第1版
印 张:12
开 本: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字 数:340千字
印 数:1-5000

书 号:ISBN 978-7-5014-4757-2
定 价:26.00元

网 址:www.qzcbbs.com
电子邮箱:exiaoxiaohong@hotmail.com

营销中心电话(批销):010-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邮购):010-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83903257
文艺分社电话:010-83901730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2011年5月27日,《北京市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同日,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号公告公布,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修订和重新公布实施,是首都消防工作中的一件大事。修订后的《条例》将更加有利于保障消防工作与首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更加有利于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更加有利于消防工作改革与加强制度建设;更加有利于推进运用市场机制和经济手段防范火灾风险;更加有利于加强应急救援工作;更加有利于完善消防执法监督工作机制。

为了帮助全体市民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以及负有消防监管工作职责的各级行政机关、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修订后的《条例》,我们在有关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组织编写了《北京市消防条例)宣贯读本》一书。本书在力求准确、通俗地逐条解释新《条例》内容的同时,总结、归纳了大量消防行政执法案例和火灾案例,希望对广大读

者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条例》的规定、吸取火灾教训有所帮助。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局防火部、司令部等机关业务部门和各消防支（大）队、消防监督处（科）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共同起草了执法案例和火灾案例，中国政法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丁朋配合我局法制部门起草了“条文释义”部分。经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市公安局法制办等参与《条例》修订立法过程的同志审核，最后由我局法制部门统稿成书。本书的编写还参照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条文释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公安部消防局编著）一书。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消防工作关手生命财产安全，关乎首都社会稳定！在创建有中国特色的世界城市进程中，让我们共同努力，共筑平安北京、和谐北京！

因时间仓促，书中可能存在一些不够准确、全面的地方，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2011年6月

前 言

《北京市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96年9月6日由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1998年9月17日和2002年3月29日分别由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修订。《条例》实施十五年来，对推动北京市消防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市的消防法规制度体系健全；消防安全责任逐级落实；消防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步伐逐步加快；火灾防控能力和水平有力提升——为促进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和稳定，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北京市消防事业的新发展，新情况不断涌现，《条例》许多内容与消防工作发展形势不适应的问题日渐突出，必须从现实情况出发，对其进行修订。

一、修订的背景

（一）修订《条例》是“下位法符合上位法”的法理要求。修订《条例》是贯彻落实《消防法》，维护法制统一的需要。2009年5月1日，新修订的《消防法》正式实施。修订后的《消防法》确定了新的消防工作原则，进一步明确了消防安全责任；并在消防监督管理制度、农村消防工作、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制、应急救援、查处危害公共消防安全行为、加强消防执法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新的规定。《条例》与《消防法》有许多不一致的规定。例如，关于消防工作原则，《消防法》规定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条例》规定为“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又如，在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竣工消防验收

制度、大型活动消防安全许可、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应急救援职责、公安派出所监管职责、强制措施和行政处罚等方面，《条例》也与《消防法》的规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况，需要进行一致性修订。此外，为了有利于法律实施，对《消防法》的一些原则性规定也需要根据本市实际情况进行细化，如消防规划的编制实施、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管理、应急救援范围等等，都需要作出具体的规定。

（二）修订《条例》是总结经验的必然要求。即修订《条例》是全面总结首都消防工作经验，提高立法针对性，提升首都消防管理水平的需要。多年来，我市为做好消防工作制订了十几部政府规章和大量的规范性文件，实践中积累了许多好的经验和做法，需要通过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加以固化。例如，本市在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农村消防工作、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居民住宅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都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形成了符合北京特点的一批管理制度。另外，根据北京实际，建立了防火安全委员会工作制度和高层建筑、地下空间等重点场所、区域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这些都为确保全市消防工作顺利开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修订《条例》是回应北京消防现实新挑战的必然措施。修订《条例》是解决首都消防工作现实问题，维护首都火灾形势稳定的需要。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消防工作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公安部 and 市政府出台了一些推动消防工作的政策，但在实践中，又缺乏一定的法律基础，需要通过修订《条例》提供法律依据。例如，近期中央和市委、市政府领导先后提出“感知中国”、“感知北京”，指出以利用物联网技术建设城市公共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为突破口，加快推进“感知北京”建设。同时，公安部也出台了《推进和规范城市消防安全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应用的指导意见》，以提高城市防控火灾综合能力。但这些都还停留在文件层面，在实际工作中推进还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长期以来，公安派出所在社会面火灾防控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消防法》虽然明确了公安派出所的消防监督工作职责，但没有赋予其相应的行政处罚权。这成为制约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

的一大瓶颈。因此，修订《条例》可以为目前本市消防工作遇到的实际困难提供法律支撑，解决现实问题。

进一步说，近十几年来，随着首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政府职能的转变，首都消防工作出现了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火灾形势依然严峻。2003年至2010年，全市共发生火灾52304起，死亡320人，受伤555人，直接损失258110249元。其中，2010年北京市发生火灾5307起，死亡32人，受伤12人，经济损失40780386元。二是防控火灾的任务艰巨。北京市城区面积大，人口多，同时高层建筑林立、地下空间密布、文物古建筑多、老旧居民区隐患严重、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多、轨道交通里程长、人员密集场所多。这些都加大了火灾防控的难度。三是公安消防机构面临的新任务日益繁重。2005年以来，北京市政府成立了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及配套的应急指挥中心，其中明确地震、地铁、防汛、电力、反恐、生化等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等由公安消防部门承担。北京市政府决定建立以消防部队为依托的综合应急处置队伍，又进一步增加了公安消防机构的任务。四是消防工作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制度还不够完善，消防工作社会化体系还未完全建立，难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火灾防控工作的需要。五是在实践过程中，很多单位摸索了大量的消防工作新方法、新模式，被证明是有效的，尤其是经过了奥运消防安保工作的检验。这些工作模式虽然有效，但还不同程度地缺乏相应的法律支持，需要修订《条例》加以确认。

二、修订的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和工作原则

我们在修订《北京市消防条例》的过程中，在充分调研和深入分析、讨论的基础上，遵循了以下修订基本思路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从首都消防工作实际出发，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总结工作经验，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原则，以消防工作社会化为主线，以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制为核心，以统筹城乡消防规划和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以政府提供有效消防安全监管和服务为保障，建立健全具有首都特色的火灾防控和应急救

援工作机制，实现“减灾”目标，为首都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法制环境。

（二）基本思路。主要是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法制统一，对《条例》与《消防法》抵触的规定进行调整完善；二是有用有效，确保规定的各项制度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三是突出首都特色，对符合北京特点且行之有效的成熟经验，通过立法加以确认；四是现实性与适度前瞻相结合，推进首都消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工作原则。在严格遵守《条例》和《消防法》的前提下，修订《北京市消防条例》把握五个原则：一是《条例》规定与《消防法》不一致甚至抵触的地方，按照《消防法》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二是《消防法》已授权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条例》不再规定，或仅作原则性规定。三是《消防法》有规定而《条例》没有规定的，按照《消防法》执行，不再修改。确需规定的，可结合工作实际对《消防法》的规定进行补充。四是《消防法》仅有原则性规定的，《条例》应当加以细化。五是《消防法》没有规定但在工作实践中被证明符合北京特点且行之有效的，《条例》在不与《消防法》立法精神冲突的情况下加以确认。

三、修订的简要过程

修订过程中，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强《条例》修订工作的组织领导。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成立了《条例》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了专门的起草班子，制定了修订工作方案，发动全局各部门开展修订工作。二是深入基层政府及管理部门研讨。先后深入12个区县调研、走访，与基层人民政府及全市24个基层公安消防机构就修订工作展开探讨，就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城乡消防规划、公共消防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研讨。三是广泛开展社会单位实地调研。分别到各类具有代表性的单位、场所，针对高层建筑、多产权单位、专职消防队、城乡结合部、居民住宅区、文物古建筑等消防安全工作开展40余次专题调研。四是充分借鉴国内外立法经验。收集了法国、英国、德国、日本等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立法资料，同时密切关注其他省、

市修订地方法规的动态和进展，先后与上海、天津、重庆、陕西、深圳等地进行了交流，充分借鉴国内外立法的好经验、好做法。五是多次开展立项论证。先后组织由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及相关委、办、局的领导和专家学者等参加的座谈会、研讨会十余次，通过多层次、全方位立项论证研讨，拓宽思路、研究问题、提出对策，不断明确修订工作的具体方法。六是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以市公安局名义征求23个市政府有关委、办、局的意见；以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名义征求18个区、县防火安全委员会的意见；以消防局名义征求市局人口管理处、交通管理局的意见；四是在全体消防官兵中征求意见。

2010年11月17日，中共北京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傅政华受北京市人民政府委托，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作了《关于〈北京市消防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李小娟代表北京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作了《关于〈北京市消防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2011年3月31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卜世成代表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作了《关于〈北京市消防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2011年5月27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卜世成代表北京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在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作了《关于〈北京市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经会议表决，高票通过，决定于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四、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条例》共九章九十二条，包括总则、消防安全责任、火灾预防、宣传教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等九章。与修订前的《条例》相比，篇章结构上增加了“消防安全责任”、“宣传教育”、“监督检查”三章，条款上增加了三十八条。修订的具体内容将在后面的条文释义中逐条阐述，修订的主要内容突出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 突出强化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消防工作“四项责任”：一是组织领导责任。明确市和区、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制订消防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二是部门监管责任。规定公安、教育、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市容、交通、农业、水务、商务、文化、卫生、文物、国防、旅游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消防管理的相关工作。三是设施建设责任。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消防业务经费的投入，市和区、县人民政府防火安全委员会组织、指导、监督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协调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等重大事项。四是检查考评责任。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完成年度消防安全责任目标情况进行考核评比。

(二) 突出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一是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规定单位应当组织防火检查，对发现的火灾隐患采取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二是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规定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特点，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有针对性的演练；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组织居民进行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三是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规定人员密集场所工作人员应当掌握火灾应急预案的内容，熟练使用消防设施和器材，了解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及本岗位的应急救援职责，向进入场所的人员开展应急疏散宣传提示，发生火灾时，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四是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三) 突出加强公共消防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一是明确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和建设。规定消防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

由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城市建设、旧城改造应当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公共消防设施。二是明确消防队站的建设和管理。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本行政区域内消防组织建设，形成由公安消防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组成的消防组织网络。三是明确公共消防水源的建设和管理。规定新建、改建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和本市标准同步建设消火栓等消防供水设施。公共供水设施尚未覆盖的区域，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设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池等消防储水取水设施。

（四）突出促进城乡消防工作统筹发展：一是明确基层人民政府职责。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上级人民政府的部署，统筹负责本辖区的消防安全工作；建立消防安全管理领导机制，监督辖区内政府部门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辖区内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履行各自的消防安全职责。二是明确村民委员会职责。规定村民委员会应当成立防火安全小组，确定消防安全员，健全消防工作制度，建立消防工作档案，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扑救。村民委员会应当制定消防宣传教育计划；指导在农村地区居住的人员做好防火工作。三是明确农村建筑消防安全要求。规定在农村地区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应当使用符合耐火等级标准的建筑材料。农村居民自建房屋应当符合农村消防规划，建筑物的耐火等级、防火间距、防火分隔和安全疏散应当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四是明确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要求。规定农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应当与村容村貌改造、乡村道路、人畜饮水工程等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

（五）突出解决消防安全管理重点问题：一是明确多产权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规定同一建筑物有两个以上所有权人的，所有权人对各自专有部分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所有权人共同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二是加强高层建筑的消防

安全管理。明确了高层建筑的管理使用人的消防安全职责，如配备防火负责人和从事消防设施管理、维护的专职技术人员；设置安全疏散路线指导图；不得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另外，还做了部分倡导性的规定，如倡导高层建筑的管理使用人配备缓降器、软梯、救生袋和防毒面具等避难救生设施；倡导高层建筑的管理使用人自备救生绳、口哨、手电筒等自救工具。三是加强地下空间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的管理使用人不得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不得占用安全出口外的人员疏散场地，不得使用液化石油气，不得变更规划使用功能。四是加强古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管理使用人应当建立健全火源、电源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制度；按照消防安全规定安装避雷设施、设置消防通道和消防供水设施，在收藏、陈列珍贵文物的重点要害部位安装自动报警与灭火设施。五是加强轨道交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应当同步设计、建设公安消防站。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装饰装修应当使用符合耐火等级规定的建筑材料。运营单位应当建立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业灭火、救援设备，对工作人员开展消防应急救援和人员疏散知识技能的培训。六是加强消防车通道的管理。规定消防车通道应当设置明显标志。消防车通道标志式样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统一制定。建筑物附属的消防车通道标志由建筑物的管理使用单位设置；其他区域的消防车通道标志由区、县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需要设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车通道用途或者设置妨碍消防车通行和火灾扑救的障碍物。公安消防队在灭火救援时，有权强制清理占用消防车通道的障碍物。

五、修订的意义

《北京市消防条例》的修订和重新颁布实施，意味着北京市消防工作在新的历史时期有了新的执法依据，对依法加强消防队伍的建设 and 依法推进消防工作具有重大意义。该《条例》的充分实施，有利于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不断提高北京市的公共消防安全水平；有利于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

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有利于消防工作改革和推进制度建设，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有利于加强北京市农村地区的消防工作，统筹城乡消防工作协调发展；有利于推进运用市场机制和经济手段防范火灾风险，切实发挥市场主体在保障消防安全方面的作用；有利于加强应急救援工作，推进消防力量的壮大和建设，提升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有利于完善消防执法监督工作机制，促进公正、严格、高效执法；有利于加强和完善消防执法工作，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共安全。《北京市消防条例》的修订和重新公布实施，对加强北京市消防法治建设，推进首都消防事业科学发展，维护首都公共安全，促进首都社会和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目 录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
《北京市消防条例》	(2)
关于《北京市消防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5)
关于《北京市消防条例(修订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32)
关于《北京市消防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5)
关于《北京市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40)
《北京市消防条例》条文释义	(43)
消防行政执法案例	(229)
一、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229)
二、对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230)
三、对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消防安全检查	(232)
四、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233)
五、对建设工程施工工地的消防监督检查	(234)
六、对责令限期改正的复查	(235)
七、对申请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的消防监督检查	(236)
八、对申请解除临时查封的消防监督检查	(236)
九、公安派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37)

十、消防行政强制措施——临时查封	(239)
十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240)
十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	(243)
十三、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	(245)
十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抽查	(246)
十五、简易程序火灾事故调查	(248)
十六、一般程序火灾事故调查	(248)
十七、消防行政拘留	(250)

典型火灾案例

北京市特大火灾	(252)
北京市不同场所典型火灾	(265)
国内外典型火灾	(273)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87)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06号) ...	(304)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	(316)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8号)	(329)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公安部令第109号) ...	(340)
《北京市城镇居民住宅防火安全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30号)	(349)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84号)	(352)
《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43号)	(356)
《北京市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196号)	(362)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7号

《北京市消防条例》已由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5月27日修订，现予公布，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1年5月27日